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
聯絡人：專員 楊豐愷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566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20104

電子信箱：tp2632@immigration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0701428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D373855_107D2084461-01.pdf、107D373855_107D2084462-01.pdf、107D373855_107D2084463-01.pdf、107D373855_107D2084464-01.pdf、107D373855_107D2084465-01.pdf、107D373855_107D2084466-01.pdf、107D373855_107D2084467-01.pdf、107D373855_107D2084468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來臺就學之香港或澳門學生，畢業後申請居留延期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放寬最長為1年及修正相關送件須知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22條、第22條之1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8條修正草案，訂於107年12月5日修正發布，來臺就學之外國人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，於居留期限屆滿前，得向本署申請延期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，延期屆滿前，得再申請延長1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使香港或澳門學生（以下簡稱港澳學生）畢業後與外國籍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學生畢業延期居留權益衡平，自前揭辦法修正施行日起，港澳學生畢業後，於居留效期屆滿前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署申請延期，經許可者，

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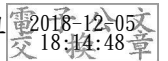
其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有效期間，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；延期屆滿前，有必要者，得再申請延長1次，總延長居留期間最長為1年，俾利渠等在臺覓職。

三、另有關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，將儘速配合修正。

四、檢附修正後「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送件須知」及「香港澳門居民臺灣地區居留證、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延期送件須知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大陸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外交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副本：本署北、中、南區事務大隊暨所屬服務站、國際及執法事務組、移民事務組



訂

線

